

项目需求说明

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。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，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。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的，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，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(微电影)拍摄、学校活动(教学)视频拍摄含航拍(包括外出活动)

1. 解说词撰写

- (1) 摄制承接方负责撰写解说词；
- (2) 解说词的风格应为报告文学类型，写实描述与艺术抒情相结合，表意清晰准确、文笔优美，同时应适合画面表达；
- (3) 校方有权要求修改解说词，解说词的定稿由校方确定。

2. 拍摄

- (1) 拍摄应使用专业摄像设备，不得使用照相机，同时应配备航拍机和稳定器等辅助设备，确保画面的动态丰富性，所有设备均应采用 4K 像素标准拍摄，不得使用相机、手机；
 - (2) 室内拍摄应配备灯光的布光设备，室外拍摄应配备遮光板、反光板等布光设备；
 - (3) 现场拾音应使用胸麦或指向话筒等专业录音设备；
 - (4) 拍摄团队应具备现场调度能力，特别是设计场景的编排；
 - (5) 必要的多场地、多机位拍摄，各类特效制作、专业配音等；
 - (6) 提供必要的各类服装、化妆、道具、提词器、绿幕抠图等服务
- 拍摄必须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
- (7) 航拍机需大疆御 2 级别以上。

(8) 拍摄团队应能随时响应，拍摄学校的有关活动；

(9) 能根据每次活动的具体要求完成拍摄。

3 后期编辑

(1) 解说应由专业播音员配音，由校方选定播音员人选；

(2) 后期编辑视频采用超清格式；

(3) 根据需要增加字幕。

(4) 按期及时向校方提交样片，校方提出修改意见后，摄制承接方应完成补拍及修改，至校方满意为止。

4. 素材移交

摄制承接方应于成片交付的同时将拍摄素材拷贝给校方。

二、采购清单

序号	类别	时长或数量	备注	最高限价	权重
1	学校活动视频拍摄含航拍(包括外出活动)	半天/每机位	含脚本创作后期策划配音配乐	1200 元/半天	30%
2	学校专题片视频拍摄制作	按学校要求	含脚本创作后期策划配音配乐录	4000 元/分钟	70%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服务期限：3 年，从签订合同日起算。合同每年一签，学校每年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与服务价格等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，可以续约合同，考核不合格，不再续签合同，将另行采购。

2. 结算方式：单次价格按成交价结算。

3. 付款方式：单次拍摄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4. 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 2500 元，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5. 验收

5.1 在中标人拍摄制作服务完毕后，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公告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采购方单项需求（具体活动拍摄、制作前提出）对中标人所供服务（含视频、专题片等质量）进行验收。如验收时发现参数偏离且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，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5.2 必要时，采购单位可邀请第三方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（含视频、专题片等质量）进行验收及评定，因验收、评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如验收或评定发现服务（含照片、视频、专题片等质量）不合格，将解除双方合同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。